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未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茲提述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之該等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29,140,012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韓正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29,140,012 (100%)	0 (0%)
	(b) 重選朱治錕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29,140,012 (100%)	0 (0%)
	(c) 重選莫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9,140,012 (100%)	0 (0%)
	(d) 重選石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9,140,012 (100%)	0 (0%)
	(e) 重選呂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29,140,012 (100%)	0 (0%)
	(f) 重選莫秀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229,140,012 (100%)	0 (0%)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29,140,012 (100%)	0 (0%)
3.	續聘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229,140,012 (100%)	0 (0%)
4.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29,140,012 (100%)	0 (0%)
5.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229,140,012 (100%)	0 (0%)
6.	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數額，藉以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29,140,012 (100%)	0 (0%)
7.	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229,140,012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8.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229,140,012 (100%)	0 (0%)
9.	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更改為「Capital Realm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的第二名稱由「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更改為「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229,140,012 (100%)	0 (0%)

附註：

- (1)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總數為720,789,718股。
- (3)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或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20,789,718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由於多於50%票數乃投票贊成第1項至第7項各項普通決議案，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多於75%票數乃投票贊成第8項及第9項特別決議案，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本公司董事陳耀彬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陳昌義先生、劉立漢先生及鄧東平先生則透過電子途徑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韓正海先生、朱治錕先生、呂平先生、莫秀萍女士、莫莉女士、石柱先生及陳順清女士則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該通函所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a)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及(b)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已批准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亦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以令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事宜生效。

本公司將於(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在聯交所之股份簡稱更改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未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董事會謹此宣佈，在重選董事後，本公司仍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候選人填補空缺，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主席)、鄧東平先生、劉立漢先生、朱治鋌先生、呂平先生及莫秀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石柱先生及陳順清女士。